**南流江公园绿化养护管理服务采购需求概况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号** | **服务名称** | **数量** | **服务内容** |
| 1 | 南流江公园绿化养护管理服务采购 | 1项 | **一、服务范围、内容****（一）服务范围** 负责南流江公园（二环路至下陂头桥附近南北两岸绿地,含滨江游园、连心岛、江心岛等范围）绿地养护管理。该部分涉及的绿化养护等级均为三级养护。**（二）服务内容**包括松土除草、修剪、抹芽、浇水、中耕施肥、病虫害防治、缺株补植、老化换植，消除黄土裸露、清理过高土、清除枯枝；大树复壮；小范围的绿地改造提升，并根据公园景观及现状，按要求进行苗木疏植工作；抗旱防涝、植物清洗、加土扶正、立架加固；水土流失治理、绿地塌方修复；景观维护、绿化基础设施（含灌溉系统设备设施、接水管道管头、公厕、工具房或管理房等）维护维修；绿地、园路、广场、公厕及公园配套设施的清扫保洁、绿化垃圾（含绿地内生活及绿化垃圾）清理及外运；红火蚁、白蚁防治；绿地内安全文明生产管理、安全保护措施等一切绿化养护工作（含养护所需物料耗材）总承包。处理社会投诉、12345热线平台、网上信访以及被有关部门督办等情况产生的案件；上报辖区内养护计划及采购方要求的其他有关资料、各类报表及数据；遇特殊情况，如临时突击性任务和各项检查评比、重大活动、节假日、自然灾害、突发事件的应急等，中标公司必须无条件服从统一调配管理。**二、提交服务成果时间：** 本项目绿化养护管理服务期：自约定进场养护之日起三年**三、提交服务成果地点**：玉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 |

本次公开的采购意向是本单位政府采购工作的初步安排，具体采购项目情况以相关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为准。